

# 臺灣地區殯葬禮俗

## 基本觀念

- 發布機關: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- 發布日期:2009-01-18

台灣自光復以後，經政府勵精圖治，早已由農業社會進入精密工業社會，而資訊時代人們因經濟繁榮與富足，由光復初期的打赤腳、穿木屐一躍而為西裝革履；三輪車完全不見了，代之而起的是汽車在街上大排長龍，更多的是摩托車，平均每戶兩部，成為世界之冠。可是關於喪儀方面卻承襲明清及日治時代之舊制。當然其中部份已隨時代改良，但大都因襲舊習。

國人平日皆忌言喪事，喜談吉慶，故遇家族中有喪事發生，即無從料理，一切聽從葬儀社、僧道及地方上三兩位幹辦（頭兄）。結果花了一大堆不必要的錢。因此，既然有生就有死，為了替親長辦理喪事，避免花錢又受氣，破壞喪事哀戚之情，故處理喪事之基本觀念，為人家屬者不能不知。

基本上國內傳統的喪葬活動是由一系列的儀式所組成，而非一單一的典禮。整個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：即「殮」（淨身入棺）、「殯」（停棺祭拜）、與「葬」（造墳入土），每一階段都具有有一些特殊的儀式和陳設。從這些儀式，以及儀式與儀式的銜接關係中，可對喪葬活動有大體上的了解。以上三階段進一步說明如後：

- 一、殮—主要在對死者身體做一番恭敬的處置及掩藏。
- 二、殯—主要係停放死者進行弔唁，安排後續喪事為主。
- 三、葬—主要以告別及安頓死者最後歸宿為主。

前者所述是以程序、空間加以說明，另外不同的宗教亦有不同的生死觀與葬儀，以下，略述台灣地區各宗教的生死觀與葬儀。

### 1. 佛教與葬儀

佛教認為死亡不足懼。死可以是輪迴的開始，也可以是解脫的來臨，完全看個人是否能夠徹底放下而定。因此，佛教主張葬儀簡單、隆重即可。靈前不宜用葷腥祭祀亡者，應以香花、素食、蔬果供養，遺體最好採用火化。奠儀除喪葬費用及生活所需之外，其餘最好供養三寶，弘法利生或公益慈善用途，將功德迴向亡者。

### 2. 道教與葬儀

道教與佛教在為人治喪、送葬的觀念與習俗上，有相似之處。佛教講求超度亡靈，以求早日轉生。道教則講求煉度「薦亡」，早日練成「真形」。因此，台灣道教強調「薦亡」的儀式。由於台灣地區之道教接近天師道，為喪家所做的功德以課誦經懺為主。

在恭請三清做主的情形下，請亡魂至壇前，為他課誦「度人經」「太上三元慈悲滅罪水懺」「冥王經」等，透過「給牒」、「過橋」以示亡魂已被超拔渡化，不會沉淪於地獄之中。

### 3. 天主教（基督教）與葬儀

基督徒相信耶穌的死亡與復活，人可透過對主的信仰，改變人與死亡的關係。沒有信仰的死亡是上帝的罪罰，有主信仰的死亡則是永生的開始。因此，為了保持生命的完整，基督宗教在葬法上採取「土葬」的方式。但天主教近年來亦容許教徒採用「火葬」的方式。墳場中基督教墳墓之墓碑及雕塑造型之精緻，可以藝術精品森林形容。

### 4. 回教與葬儀

回教認為人們都要經歷今世和後世。今世是暫時的，後世是永久的。後世才是生命永恆的歸宿。因此，在葬式上有土葬及灑葬兩種。其中，土葬不用棺槨，而是直接將屍體放入土中，以符合「入土為安，回歸本原」之意。至於是否要留墳頭和立石碑則沒有特別規定，有的地區在屍體埋好之後，只在上面簡單蓋上一塊石板而已。另外，灑葬則是親人將骨灰灑散於花園或火葬場內之草坪上，並由火葬場闢一專區（牆），提供家屬釘牌誌念。

## 喪葬禮節

- 發布機關: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- 發布日期:2009/2/10

### 一、臨終前之準備

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乃人生自然現象，有病不可諱疾忌醫，病重難醫之時，為人子孫者一方面固然心情沉重，一方面也不能不為病人作萬一之準備工作。

#### 1. 住院治病者

病人若是住在醫院治療，當醫療罔效，接近生命終點時，醫生通常均會告知家屬；病人若神智清醒，有所指示，家屬當依其指示辦理，否則應讓病人繼續接受醫院的醫護照料，直至去世為止。

#### 2. 在家養病者

病人若是在家療養者，將死之前通常有迴光返照現象，俗稱「反青」，會有託孤及立遺囑之行為，或將其珍藏物品、財物分給子孫。

#### 3. 併廳與鋪水鋪

傳統習慣，病人自知將終，皆會指定以大廳為其「正終」之所，因此病人危急之前，子孫應先將大廳打掃乾淨，準備鋪放水鋪，俗稱「併廳」。併廳後，即要鋪水鋪，以厚木板一張（六尺長三尺寬左右）用椅子墊高置於廳旁，勿緊靠牆壁。

#### 4. 壽衣

人死穿以入殮的衣服稱為「壽衣」，當病人危急之前，家屬即應為他準備好。

#### 5. 遮神

病人以大廳為正終之所，大廳供奉有神明、祖先，一旦氣絕，要沐浴、更衣等，怕對神明、祖先不敬（俗稱「見刺」），因此，將病人自臥室移出大廳時，必須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，俗稱遮神，大殮入棺後再除去。

#### 6. 宗教信仰之配合

由於一般民間信仰，人死後靈魂須乘轎（現在或改用汽車）赴陰間，因而一斷氣即須在戶外焚燒一頂紙製魂轎，同時要在腳尾供腳尾碗、點腳尾燈、燒腳尾香與紙，這些宗教物品不須在去世前即準備在家中，但須有所計劃，以免事出倉促，有所失誤，空留遺憾。至於有宗教信仰者，可於臨終前安排教友探望，如淨土宗佛教常有臨終助念之舉；而天主教之神父亦常到病危教友家中，為病危教友舉行臨終傅油禮（今已改名為「病人傅油禮」），如此可以堅定教徒之信仰，減輕他對死亡之恐懼。

## 二、初終之儀節

所謂「初終」是指病人斷氣之際，一天之內所要做的事相當繁多，由於此時子孫心情非常悲慟，加以時間十分倉促，因此行事必須特別小心謹慎。

#### 1. 隨侍在側

病人移至大廳水舖之後，子女即必須隨侍在側，不可單獨留病人在大廳，以免病人去世不知是幾時嚙氣，徒留遺憾。病人在彌留階段，家屬不可哭泣。

#### 2. 舉哀

病人一旦斷氣死亡，魂魄一分为二，體魄留於水舖，靈魂則茫然不知其所在，依俗於門口焚燒一頂紙轎（車）供靈魂乘用，俗稱「燒魂轎」，以大碗公為香爐焚香拜亡靈，有地區並且須於門外打碎一只瓷碗，並唸「碗破家圓」後，全家大小始舉哀慟哭，哭時男女應左右站立，不可拉扯屍體，勿將眼淚滴在屍體上面，儒家重視人倫感情，故以哭泣辟踊以盡其哀；佛教界人士則以為死者去世八小時之內，八識未完全脫離形體，子孫不可移動其形體，亦不得哭泣，以免死者心生貪痴，顛倒妄想。

#### 3. 易枕與蓋水被

舉哀後，子孫即用石頭或一支大銀紙作為屍枕，傳說如此子孫才會「頭殼硬」（聰明之意），實則將頭墊高後屍首才會收下巴，不致張口嚇人，而且較不易腐臭。傳統舊俗，須在死者口中放一枚銀幣（或剪紅紙代替），即所謂「含殮」之含。此時屍眼若睜開未闔，宜取銀紙加以揩合。屍身棉被須去除，改罩水被（一大塊白布中綴紅布），一時無水被可蓋被單，用意除覆其形外，也是避免蓋棉被容易發臭。

#### 4. 陳設腳尾物

死者頭內腳外，腳尾處依俗須陳列腳尾飯一碗，此飯昔日須於露天炊煮，用大碗盛滿，

越滿越好，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，供死者享用以便上路；另置腳尾火（油錡仔）、腳尾爐（用碗公盛砂做香爐），並燒腳尾紙（小銀），供死者做盤纏，應慢慢燒，勿燒太急太多，以免室溫升高，加速屍體腐臭。

#### 5. 變服

初終尚無孝服，為表示悲哀之意，應改變平常之服飾。

#### 6. 帷堂與闔扉

帷堂俗稱「吊九條」，即以一全匹白布，用竹竿架吊起，彎九次後將屍床圍起來，目的在隔開內外，同時須將門扉關一扇，以防日月光照射到屍身上。

#### 7. 門外示喪與為鄰人掛紅

家有喪事應於門外張貼告示，以白紙黑字寫明「嚴制」（父喪）或「慈制」（母喪）或「喪中」（長輩尚在晚輩去世時用之）。紅色春聯應撕除，用油漆書寫的紅聯則應貼上白紙條。喪家子孫及幫忙人員於料理喪事期間難免干擾鄰居，或借用物品，為敦睦鄰居，應為附近鄰居大門貼一塊紅紙，以示吉凶有別。紅紙於出殯日啟靈後始撕除，並由道士洗淨，貼上淨符。

#### 8. 守舖與關貓

親人死後，子孫哀慟不忍，必須小心看守，孝男夜則席地而眠（昔日藉稻草為席，叫「寢苫枕塊」），稱為「守舖」。守舖除了哀傷親人之死不忍離開寸步之外，尚可預防親人因休克「死亡」復活而乏人急救，有親友來弔祭時不致無人照應，同時也防止肉食性貓科動物之毀損屍體。

#### 9. 請人買布料、製（租）孝服與孝誌

喪事所用布料以白布為最多，孝服若是自製，則須採購五服（麻、苧、藍、黃、紅）布料；喪服，依與死者關係親疏，制有區別：

- 麻布：子女、兒媳、長孫用之，為最重孝。
- 苧布：孫、甥、姪用，為次重孝。
- 白布：與死者同輩或外親用之。
- 紅布：死者第四代孫用，含有四代同堂為榮之意。

現在各地葬儀社、老人嫁粧店或特殊雜貨店皆備有孝服出租，城市地區喪家大都採用租借，很少有人自製。孝誌是供死者子孫帶在頭上或臂上以示居喪之標誌。

#### 10. 看日與辦理死亡登記

喪事重忌諱，入木（大殮）、轉柩、落葬等均須選日選時。一般是先看入木時辰，然後才看墓地，墓地決定後再看出殯之時日。喪家請人代為看日擇時，必須提供死者本身及其兒子（若妻喪還須包含其夫）之生辰八字以供參考。因病去世者可逕向診病之公立醫院或診所請求開具死亡證明書，死於意外者則須報請檢察官與法醫驗屍後始開立。家屬持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然後才能入殮。

## 11. 報喪

入木時辰看好便可報喪，父喪要報伯叔、姑母等，母喪則要通知外家，俗稱「報白」。母舅以外的親戚，可以央人代為報喪，或用電話通報。母喪，娘家來弔，孝男等須至門外跪接（父喪時不用跪接母舅）。至親好友聞耗趕抵喪家，向遺體焚香致奠（舊稱「覓喪」），家屬須在旁向死者稟報，昔曰女眷且須舉哀。

## 12. 買棺

俗稱「買大厝」，父喪由伯叔一人陪孝男去，母喪由外家一人陪孝男去，另外可請一位懂木材之鄰友作陪。棺木，土葬與火化所用不同。近年公墓公園化，推行輪葬制度，若干年後即開墳檢骨，即便是土葬，棺木亦不須過於講究。

## 13. 哭路頭與奔喪

出嫁女兒聞耗奔喪回家，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，且有哭辭，聲極淒冽，俗稱「哭路頭」。凡長輩嚙氣時未隨侍在側之子孫，至外地奔喪回去，必須匍匐入門，表示自己不孝，奉養無狀。

## 14. 宗教法事

初喪未入殮請道士或僧尼唸經，稱為「唸腳尾經」；或者俟入殮時再一併舉行，稱為「入木法事」。

## 15. 組治喪委員會

本身或子女當中具有崇高社會地位者，或交遊廣闊者，死後應由其朋友或長官、同事、僚屬組成治喪委員會，討論及安排治喪事宜。所列委員，必須真正能到場開會執事之人，否則不應列名，以免助長社會浮誇氣習。

## 改進事項

- 發布機關: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- 發布日期:2009/2/10

我國自古以來，對養生送死之道即極重視，尤其是喪葬禮儀，久遠深植人們心裡與生活中，觀察現階段的台灣社會，每遇喪舉都是各行其道甚而五花八門，無奇不有。以致頑而不化的儀式，形成非悲非喜的場面到處可見。其鋪張浪費的場面，亦比比皆是。奢侈敗壞的民俗，可見一般。因此，如何做好真正的「葬之以禮」，以下有些值得改進與重視的事項，可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殯葬文化。

### 1. 宜於斷氣後移舖

以人道立場而言，未斷氣前移舖，對於病重垂危者的身體、精神，可謂變相的虐待。因病人在臨終前，身衰力乏，此時移舖，不論背負、抱持或抬移他處，勢必加深其痛苦與病情，無異加速其死亡，故應加強宣導，儘量讓病者在床上安息，以減輕其痛苦。

2. 革除逝於外者不得運回家中之陋俗

病人住院治療，並非斷絕生望，而家屬唯恐患者猝逝，遂提前辦理出院，致病者不能續獲妥適醫療，因此加速病情惡化，終致不治者往往有之。類此習俗，實非良俗，允宜儘速予以革除。

3. 革除以擴音器誦經的陋俗

部份地區於病人斷氣後，或亡者入殮時，多有開魂路的習慣，必僱用道士誦經作法事，使用擴音器，雖在深夜，喧囂不已，鄰人不堪其擾，卻不便干涉，應宣導勿使用擴音器，使公共安寧得以維持。

4. 革除殯儀從業人員擅改正當禮俗的陋習

台灣民間臨終至入殮禮俗，在鄉間頗為繁雜，又牽強附會，迷信色彩太濃。反之，在都市或因喪家工作繁忙，或不諳禮俗，多數委託葬儀社全權處理，將部份有意義的禮俗略而不用，縱或用之，亦多失之過簡，而草率不敬。反之，出殯之日卻大肆鋪張浪費，實有待儘速改進。

5. 所謂 [忌中] 一詞亟應廢止

目前通行習俗，凡家中尊長或父母逝世者，每每以白紙書 [忌中] 二字貼於門上，日久相沿，照用不誤。卻不知這是日本習俗。我國古禮，遇父、母喪，則書 [嚴制]、[慈制]，未見有稱 [忌中] 者，父母尚存，而子女逝世時宜用 [喪中]。

6. 殯葬行列的各種 [陣頭] 悉應革除

如電子琴花車、五子哭墓、孝女思親等，僱用孝女以虛偽之哭聲權充喪家子女哀痛之情，其虛情假意徒使人倫斷喪，有違孝道。

7. 送殯花車宜加限制

送殯花車太多，導致交通阻塞，縱然動員大批警力，猶不足以維持秩序，亟宜革除。

8. 嚴禁濫發訃聞

為徹底革新政風，改進社會習尚，允宜籲請機關首長或公務員，非與喪家沾親帶故者，一概不得擔任治喪委員會委員，更不得硬性規定參加公祭，濫發訃聞，俾能專心公務，端正官常。

9. 革除焚化 [金童玉女] 等陋俗

舊俗人死之後，通常用紙紮成金童玉女及深宅大院，於喪事將終時焚之。前者象徵中古時代帝王以人殉葬之陋俗。今則紙紮屋宇費用昂貴，造成浪費及影響公共安全，毫無意義。

10. 停柩 (俗稱打桶) 時間宜縮短

台灣氣候炎熱，尤以南部為甚。入殮之後停柩過久，勢必引起變化，無論都市鄉村，皆對衛生有害無益。故最好縮短停柩時間。

#### 11. 迷信風水的習俗宜逐漸改進

風水之事始於陰陽家之言，在我國歷史文化由來已久，如欲一朝革除，誠非易事，應以堪輿學術研究並配合公墓制度之推行。逐漸減少選擇方位的陋習。

#### 12. 倡導火化進塔

火葬盛行於佛教徒，新式火化方式費用低廉，儀式莊嚴，簡單而隆重，有益環境清潔衛生，不需浪費土地，免除作墳及看風水，減少停柩時間。火化後供奉納骨堂（塔）內，定時誦經，可達慎終追遠之道，值得提倡。

#### 13. 奠禮應莊嚴肅穆

孝眷不宜在奠禮進行中嚎啕大哭，以致影響奠禮的次序。依「國民禮儀範例」第十七條：親友之喪，應臨弔展奠，遠道者得函電致唁；奠弔時，應肅穆靜默，故奠禮進行當中不論任何人（包括賓客、葬儀工作人員、樂師等），不可聊天、走動、吸煙，以表示對逝者之尊敬。

#### 14. 治喪須知

為人治喪者應有「熱誠服務」之精神，對各項治喪事宜瞭若指掌，務期達到「死榮生哀」「慎終追遠」的理想，在不浪費的前提下做到莊嚴肅穆的地步。所以從嚥氣後直到返主回家的種種事宜必須做到完善為止。